

檔 號：107/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

機關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聯絡人：張心寬
電話：(02)24622192轉2010
傳真：(02)24634695
電子郵件：ntouioc@mail.nto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海文所字第1070021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稿約、撰寫體例 (A09640000Q0000000_1070021819-158-0.pdf,
A09640000Q0000000_1070021819-158-1.pdf)

主旨：本校《海洋文化學刊》第二十五期自即日起徵稿，敬請惠予公告周知，歡迎投稿，以光篇幅，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海洋文化學刊》第二十五期將於107年12月出刊，即日起徵稿，稿約與撰寫體例如附件。
- 二、投稿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張心寬助理，聯絡電話：(02)24622192分機2010。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校海洋文化研究所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出版組 陳侃倫 1026
約聘行政組員 0816

如擬。

出版組 柯志平 1026
組長 0844

代為決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10.25



107002072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學刊》稿約

- 一、本學刊刊登與「海洋文化」有關，並未曾在國內外出版之專題論文、研究討論以及相關論述。
- 二、本學刊為半年刊，全年徵稿，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全文（含本文、圖表、註釋、徵引文獻）以 2 萬字為原則。
- 三、來稿將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送請至少二位專家學者審查，審查採雙匿名方式。編輯委員會並依審查意見議決是否採用刊登。接受刊登之著作，作者須自負第一校稿之責。
- 四、來稿務請按照本刊〈論文撰寫體例〉寫作。論文一經採用，若格式不符，本刊有權刪改。未獲刊登之著作，本刊將儘快通知作者，但恕不退稿。
- 五、論文涉及版權之部份，作者須自行負責，本刊不負法律責任。
- 六、文稿中圖片以黑白印刷為原則，若需彩色印刷，圖幅印刷費由作者負擔。
- 七、業經本刊刊登之論文，非經本刊同意，不得翻譯、翻印或轉載。
- 八、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物，經本刊物收錄後，著作人需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同意授權本刊物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本刊物授權之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及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
- 九、本刊不付稿酬。來稿如獲刊登，將贈送作者當期學刊二本，抽印本二十本。
- 十、來稿請用真實姓名，並附服務單位、職稱、通訊地址、電話、傳真、以及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 十一、來稿請利用下列通訊方式，以電子檔及書面稿寄交本刊編輯委員會：

電子檔請寄至：culture@mail.ntou.edu.tw

書面稿（信封註明「海洋文化學刊文稿」）請寄至：

20224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化研究所

「海洋文化學刊」編輯委員會 收

《海洋文化學刊》論文撰寫體例

壹 稿件之版面規格依序爲：

中文篇名、中文姓名、中文摘要、中文關鍵詞、本文、徵引文獻
英文篇名、英文姓名及職稱服務單位、英文摘要、英文關鍵詞

貳 論文篇名與作者姓名之說明：

來稿請於「中文姓名」之名右上角加註「*」號，並於當頁之下，說明作者服務單位及職稱。如須說明論文之補助或宣讀情形，則先於「中文篇名」之右上角加註「*」，亦於當頁之下說明。此時「中文姓名」右上角，則應註爲「**」的記號。如論文作者不止一人，則以「**¹」「**²」...註記。

參 論文撰稿格式

- 一、每篇論文均須包含前言、結論，無論長短，視爲一節。各章節請自擬小標題。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一、(一)、1、(1)等序表示。
- 二、書刊名、篇名之符號：中文書名、期刊名、報紙、劇本、學位論文爲《》；論文篇名、詩篇爲〈〉。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如《史記》〈項羽本紀〉。
- 三、獨立引文，每行低三格。
- 四、文稿內引用文字之註釋請勿放於行文中，應詳列出處於註文內。注釋之體例，請依下列格式：

1、引用專書

王夢鷗，《禮記校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102。

[美國]孔恩(Thomas Kuhn)著，王道還編譯，《科學革命的結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89 增訂版)，頁 10。

2、引用論文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79.12)，頁1-5。

余英時，〈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頁121-156。

3、引用古籍

[宋]司馬光撰，《資治通鑑》(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卷2，頁2上。

[明]郝敬撰，《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卷3，頁2上。

4、引用報紙

丁邦郭，〈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中國時報》，2002.3.24，第11版。

5、再次徵引

(1) 引用之同本書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寫明出處，以後則可省略。如：

¹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79.12)，頁1。

² 同前註。

³ 同前註，頁3。

(2) 如果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

⁸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頁5。

6、引用外文文獻，書名採用斜體；篇名則採用“”。

(1) Lewis Mayo, "The Order of Birds in Guiyi Jun Dunhuang," *East Asian History*, 20 (2000.12), pp. 45-48.

(2) Jaroslav Prusek, *The Lyrical and the Epic: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09-110.

(3) Tsi-an Hsia, "Aspects of the Power of Darkness in Lu Hsun," in Hsia, *The Gate of Darkness: Studies on the Leftist Literary Movement in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8), pp. 146-162.

五、註碼請以全篇作一計算單位，使用同一順序，放在註句或段落標點之右上角。

六、文內數字以採用阿拉伯數字為原則，如：年、月、日，及部、冊、卷、期數等等。

七、文末請附「徵引文獻」，分為「傳統文獻」和「近人論著」為原則，皆以作者姓氏筆劃或英文字母排序，其格式例示如下：

1、傳統文獻：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9。

[三國·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學院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宋]楊傑，《無爲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2、近人論著：

王 力，《漢語詩律學》，香港：中華書局，1976。

陳 捷、陳清泉譯，〈元朝怯薛考〉，收於箭內互著，陳捷、陳清泉譯，《元朝怯薛及斡耳朵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3。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臺北：1979)，頁1-5。

Hanan, Patrick, "The Missionary Novels of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0:2 (2000), pp.413-443.

Hymes, Robert P., and Conrad Shirokauer. *Ordering the World: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Jia, Jinhua, "The Hongzhou School of Chan Buddhism and the Tang Literati,"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1999.

Wang, John C.Y., "Early Chinese Narrative: The Tso-chuan as Example," in Andrew H. Plaks, ed.,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肆 教育與社會科學論文撰稿格式：按 APA 格式